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屠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疫情之下公司战略转型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决策，本次交易作价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处置价格以及可能触发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不低于原收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股东相关股票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有关事宜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有利于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与关联企业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经营，有利于发挥贸易公司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效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购买理财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